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2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承诺书等契约性文件。

机关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等人事管理合同以及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合同包括下列类型：

（一）国有或者集体土地、滩涂、河道、森林、山岭、荒地、矿藏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等合同；

（二）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及政府性资金（资产）的投资、建设、承包、养护、租赁、买卖等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等合同；

（四）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

（五）招商引资合同；

（六）借款、资助、补贴、科研、咨询等合同；

（七）经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开程序签订的合同；

（八）战略合作协议等合同；

（九）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财政部门不得划拨相关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得处置相关国有资产（资源）。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程序订立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前将相关法律文书报送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五条 县直部门（乡镇）签订的下列合同经单位内部审核后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合同；

（二）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经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开程序签订的合同；

（三）合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转让、出租、承包、借款、资助、补贴等其他合同。

第六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优先借鉴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政府合同，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事后法律监督补救的原则。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进行承诺或者约定；
- （二）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
- （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四）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政府合同；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条 政府合同坚持“谁签订、谁负责、谁履行、谁管理”的原则确定责任。

第九条 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就有关保密条款做出约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具体负责政府合同的指导、审查和管理。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

负责政府合同签订、履行监督。

第二章 合同承办和起草

第十一条 合同洽谈起草部门为合同承办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等，并就合同所涉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和论证。

（二）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调查；

（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涉及政府行政合同和重大民事合同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磋商谈判；

（四）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五）对合同文本等资料进行内部审核或报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七）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八）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规定整理、移交。

第十二条 在签订政府合同时，承办单位完成合同起草并进

行内部审核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县司法局。

第三章 合同审查

第十三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进行部门内部审核、合法性审查、领导审签三级审查制度。

第十四条 以县政府（含经开区）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他政府合同（指县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需要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由本单位内部审核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向县司法局申请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二）承办单位对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分析、论证材料；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资信状况的调查材料；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五）集体讨论记录；

（六）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可以就送审合同有关问题向承办单位

提出询问或者提取材料，承办单位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或者提供材料。

第十七条 县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范围：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包括合同当事人是否为依法成立的民商事主体或行政主体，是否具备与签订合同相对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包括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等）；

（三）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四）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表达是否严谨（包括权利义务是否对等，违约责任是否公平合理等）；

（五）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完整（包括合同用语准确性和逻辑严谨性等）；合同文本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六）合同发生争议救济途径及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县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因合同内容复杂或争议较大，认为需要会商论证的，按规定召开会商论证会，具体会商论证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县司法局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具备主体资格的，提出变更签订主

体的建议；

（二）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履行该合同将会使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群众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提出修改合同的建议；

（三）合同约定条款不合理、不严谨、不具备公平性的，提出修改合同的建议；

（四）合同没有约定争议救济途径或约定不明确、不恰当的，提出修改合同的建议。

第二十条 县司法局对承办单位送审的政府合同，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形成书面审查修改意见；因合同争议较大、内容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合同审查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合同文本报领导审签。合同承办单位对合同审查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县司法局。

第四章 合同登记编号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实行登记编号制度。签订政府合同应当统一登记编号。合同登记号应在正式签订的政府合同文本上标注。

第二十三条 以县政府（含经开区）、县直部门（乡镇）名义签订的合同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政府合同，由县司法局统一登记编号；其他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登记编号。

第二十四条 以县政府（含经开区）名义签订的合同，承办单位在县领导审签程序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县司法局登记编号；县直部门（乡镇）签订的合同，承办单位在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登记编号或报县司法局登记编号。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申请登记编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政府合同审签单》；
- （二）正式合同文本；
- （三）登记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县司法局或各自的合同管理机构在收到承办单位登记编号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编号。

第五章 合同签订和履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登记编号后，由县政府或县直部门、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人签署。合同签署后应当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合同各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可能

影响合同履行的下列情形时，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 （一）不可抗力；
-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
-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方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 （五）对方预期违约或出现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六章 合同纠纷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充分收集证据材料，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一般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按照有关时效的要求，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仲裁、应诉不当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必要时可以委托县政府法律顾问或聘请专职律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处理政府合同纠纷过程中，未经县政府同意，

合同承办单位不得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或者增设己方的义务。

第七章 合同归档

第三十二条 政府合同磋商、起草、合法性审查、订立、履行、纠纷处理以及合同评估产生的资料原件，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属于县司法局审查范围的政府合同，由县司法局同时归档。归档要求、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司法局可以调阅政府合同的档案和相关资料，对承办部门、承办机构的政府合同进行抽查，监督政府合同的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
- （二）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三）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
- （四）因逾期举证、应诉期限过期等行为不当而导致败诉；

(五)擅自放弃属于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为政府合同一方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六)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县直部门、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对所辖国有企事业单位、村(居)等组织签订的涉及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合同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终结后需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订立补充合同的,其变更或补充的合同按照合同签订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